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駿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翁駿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2月19日宣判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